

_____學年度副修修習申請表

班級(請填日、進修)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副修樂器：_____

欲更換之老師

第一順位：_____老師

第二順位：_____老師

第三順位：_____老師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期限：於前一學期第 17 至 18 週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次數：每學期需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程序：申請前得先洽詢欲修習之主修教師，經教師同意後，再依本系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